

有關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中心辦理「教學演示競賽活動」第二次徵稿及延後競賽時間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8 15:26:4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579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競賽分教師組、師資生及實習生3組，經主辦單位表示，審酌教師組已有稿件，為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不再進行徵選；師資生及實習生組未有參選稿件，進行第二次徵件，截止日期為104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；3組初賽公布日期延至6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決選日期延至為6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